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[2021]23号

关于召开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四次推进会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做好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, 经研究,决定召开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四次推进会,具体通知如下。

- 1. 会议时间: 2021年9月10日下午14:30
- 2. 会议地点: 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内容: 第二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材料检查工作反馈
- 4. 参会人员
- (1) 学院:参评专业所属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参评专业教指委;
- (2) 职能部门: 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师教 学发展中心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领导。

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年9月8日印发